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秦麗華

代 理 人 梁徽志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順力昌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三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 一 人

代 理 人 薛 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01 主 文

02 聲請駁回。

03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4 理 由

05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6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07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
08 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
09 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該規定於更生程序亦有準
10 用，此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之規
11 定自明。經查：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12 稱中信銀行）法定代理人經變更為陳佳文，經其於民國113
13 年9月1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93頁），經核尚
14 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17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18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19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
20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
21 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
22 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
23 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
24 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
25 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
26 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27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債權人
28 即中信銀行等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1,080,000元，有不
29 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最大債權銀行即
30 中信銀行申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每月平均薪
31 資約27,47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扶養費用，雖有餘

額，但仍不足以清償債務，若本院准予開始更生程序，聲請人願撙節支出，每月提出3,000元以清償部分債務，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四、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113年6月25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中信銀行進行前置調解，調解不成立乙節，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任職於源大人力資源開發以縣公司（下稱源大公司），每月薪資27,470元，曾領有年終獎金16,000元<明年將領得年終獎金1個月薪資乙節，業據其於本院訊問時陳明在卷，且有源大公司出具之員工在職證明可參（見本院卷第351-352頁、第123頁）。是聲請人每月薪資應有29,759元【計算式：27,470元+（27,470元÷12月）=29,75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其與其配偶蕭啟宏育有蕭○函，蕭○函扶養費用多由蕭啟宏負擔，其僅需負擔扶養費用2,000元乙節，亦據其於訊問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52頁），且有戶籍謄本、蕭啟宏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參（見司消債調卷第19頁、本院卷第133-135頁）。基此，聲請人每月薪資餘額應有10,683元（計算式：29,759元-17,076元-2,000元=10,683元）。

(三)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資料，對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示債權額（含本金、利息），合計無擔保債權總額為1,245,599元，依聲請人每月餘額10,683元計算，僅需9.72年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245,599元÷10,683元÷12月÷9.72年），其償債年限非長。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生，現年約48歲，距通常退休年齡尚有17年職業生涯可期，且有工作能力，是本院依聲請人之收入及支出狀況，暨其之年齡及

仍可工作而有所得收入之年數尚久，聲請人實應於能力範圍內，盡力工作、撙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從而，本院衡以聲請人之年齡、收入財產、工作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聲請人應無不能履行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故聲請人陳稱無法負擔債務之清償，並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康綠株

附表（幣值：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	債權利息	本院卷
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994元	226,342元	第73-87頁
2	順力昌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176,209元		第89-91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452元		第93-97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22元	1,196元	第103-113頁
		66,872元	2,312元	
	合計	1,015,749元	229,850元	